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79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政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66255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1日1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警方據路人報警稱於六甲運動公園有青少年聚集而至上開地點攔查，經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人同意而對該車進行搜索，於該車內查獲開山刀1把，並通知被移送人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（下稱麻豆分局）到案說明，被移送人當場表示為其所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調查筆錄。

(二)自願搜索同意書、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、扣案之開山刀1把可資佐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移送意旨認被移送

01 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，有卷附
02 之調查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開山
03 刀1把可參，並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。被移送人隨
04 身攜帶開山刀，恐有誤用上開工具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
05 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又其辯稱攜帶上開工具係為防身
06 之用云云，尚非正當理由，上開違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07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情節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
08 況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處如
09 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1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洪凌婷